

96

法學緒論勝經
法學知識

◆申論式

數位測驗王

- 高普考
- 地方特考

敦 弘
許 願◎編著
程 馨

- ◎架構清晰・重點精鍊
- ◎貼心叮嚀・好讀易記
- ◎最新試題・掌握資訊

<http://chienhua.com.tw>



千華數位文化
Chien Hua Learning Resources Network

法學知識 -- 法學緒論勝經

編著者：敦弘 · 許願 · 程馨

發行人：廖雪鳳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3388 號

出版者：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 136 巷 10 弄 17 號

電話／(02)2228-9070 傳真／(02)2228-9076

郵撥／第 19924628 號 千華數位文化公司帳戶

千華公職資訊網：<http://chienhua.com.tw>

E-Mail：chienhua@chienhua.com.tw

法律顧問：呂沐基 律師

編輯經理：甯開遠

執行編輯：張嘉珍

校對：陳秋帆 · 蔡瓊微

排版：千華電腦排版部(佳雯)

出版日期：2006 年 10 月 第一版／第一刷

本教材內容非經本公司授權同意，任何人均不得以其他形式轉用
(包括做為錄音教材、網路教材、講義等)，違者依法追究。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本書如有勘誤或其他補充資料，
將刊於千華公職資訊網 <http://chienhua.com.tw>
歡迎上網下載。



95 年高普考恢復一試說明

一、緣 由

94/05/05，考試院秘書長吳英璋先生表示，由於公務人員高等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制度自民國87年施行以來，界常有改革建言，考量本項考試報名人數日減，並為了增加機關用人效率與減輕應考者負擔，因此決定恢復一試制度。

二、考試科目調整

級 別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高考三級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	共六科
普 考	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共四科

※專業科目原則上維持現行第二試之科目。

三、成績計算

級 別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高考三級	各占 10%	各科平均計算共占總成績 80%
普 考	六科平均計算每科占總成績 16.67%	

四、考試時間

預計為 96 年 7 月。

◎詳細規定以正式公告為準。

◎考選部預定最快 8 月修正公布正式考試規則，相關考訊請隨時連上千華公職資訊網：<http://www.chienhua.com.tw>，為您即時送達！

千華陪您一路遙遙領先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應試類科及科目表

高普考專業輔導小組◎整理

◎ 普通科目

- 1 ◎國文（作文 60%、公文 20%與測驗 20%）
2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 30%、法學緒論 30%、英文 40%）

◎ 專業科目

一般行政	一、行政法◎ 三、政治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二、行政學◎ 四、公共政策 六、公共管理
一般民政	一、行政法◎ 三、政治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二、行政學◎ 四、公共政策
宗教行政	一、行政法◎ 三、宗教人類學 五、比較宗教學	二、宗教學概論 四、宗教社會學 六、宗教法規
社會行政	一、行政法◎ 三、社會學 五、社會研究法	二、社會福利服務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六、社會工作
人事行政	一、行政法◎ 三、各國人事制度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二、行政學◎ 四、現行考銓制度
戶政	一、行政法◎ 二、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三、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四、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五、人口統計
原住民族行政	一、行政法◎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 五、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六、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二、行政學◎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一、行政法◎ 三、社會工作實務	二、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勞工行政	一、行政法◎ 三、勞資關係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二、經濟學◎ 四、就業安全制度 六、社會學
文化行政	一、世界文化史 三、本國文學概論 五、文化人類學	二、文化行政 四、藝術概論 六、文化政策分析
教育行政	一、行政法◎ 三、教育心理學 五、比較教育	二、教育行政學 四、教育哲學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
財稅行政	一、財政學◎ 三、民法◎ 五、租稅各論◎	二、經濟學◎ 四、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金融保險	一、會計學◎ 三、金融保險法規 五、保險學	二、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六、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統計	一、統計學 三、資料處理 五、抽樣方法	二、經濟學◎ 四、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迴歸分析
會計	一、財政學◎ 二、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三、中級會計學◎ 五、政府會計◎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六、審計學◎
審計	一、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25%）◎ 二、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三、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四、財報分析 六、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法制	一、行政法◎ 三、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商事法	二、立法程序與技術 四、刑法
經建行政	一、統計學 三、國際經濟學 五、貨幣銀行學	二、經濟學◎ 四、公共經濟學 六、商事法
企業管理	一、人力資源管理 三、行銷管理 五、財務管理	二、經濟學◎ 四、企業政策 六、生產與作業管理
地政	一、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三、土地政策 四、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五、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六、土地估價	二、土地經濟學
圖書資訊管理	一、圖書館管理 三、技術服務 五、電腦與資訊檢索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四、讀者服務
法律政風	一、行政法◎ 三、社會學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五、刑法 六、刑事訴訟法	二、行政學◎
財經政風	一、行政法◎ 三、社會學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五、心理學	二、行政學◎ 六、經濟學◎

註：應試科目後加註◎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比重各占 50%)，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類科及科目表

高普考專業輔導小組◎整理

◎ 普通科目

- ◎國文（作文 60%、公文 20%與測驗 20%）
-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 30%、法學緒論 30%、英文 40%）

◎ 專業科目

一般行政	一、行政法概要※ 三、政治學概要◎	二、行政學概要※ 四、公共管理概要◎	統計	一、統計學概要 三、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一般民政	一、行政法概要※ 三、政治學概要◎	二、行政學概要※ 四、地方自治概要◎	會計	一、會計學概要◎ 三、審計學概要◎	二、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宗教行政	一、行政法概要※ 三、宗教學概要	二、行政學概要※ 四、宗教法規概要	審計	一、會計學概要◎ 三、審計學概要◎ 四、審計應用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二、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社會行政	一、行政法概要※ 三、社會研究法概要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二、社會工作概要	經建行政	一、統計學概要 三、國際經濟學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四、貨幣銀行學概要
人事行政	一、行政法概要※ 三、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四、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二、行政學概要※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三、財務管理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四、行銷管理概要
戶政	一、行政法概要※ 三、民法親屬編概要	二、行政學概要※ 四、戶籍法規概要	地政	一、土地法規概要 三、民法物權編概要	二、土地利用概要 四、土地登記概要
原住民族行政	一、行政法概要※ 三、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四、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二、行政學概要※	公產管理	一、土地法規概要 三、民法物權編概要	二、土地利用概要 四、公產管理法規概要
文化行政	一、本國文學概論 三、藝術概論	二、世界文化史概要 四、文化行政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一、圖書館管理概要◎ 三、讀者服務概要	二、技術服務概要 四、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教育行政	一、行政法概要※ 三、心理學概要	二、教育概要 四、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法律政風	一、行政法概要※ 二、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三、刑法概要	
財稅行政	一、財政學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二、稅務法規概要◎ 四、民法概要◎	財經政風	一、行政法概要※ 二、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三、心理學概要	
金融保險	一、會計學概要◎ 三、貨幣銀行學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四、保險學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註：應試科目後加註◎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應試科目前加註※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94 年高普考典試委員名單

組別 / 姓名 / 簡歷

國文組

李慶雄	考試院考試委員
施能傑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余致力	私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廖吉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彭錦鵬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林中森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黃俊郎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黃登山	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陳昌明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文史組

徐正光	考試院考試委員
許木柱	私立慈濟大學人類學教授
戴寶村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
陳鵬翔	私立世新大學英語學系教授
康鳳梅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社勞組

曾華源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蔡瑞明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成之約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學系教授
郭靜晃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行政組

許濱松	私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黃秀端	私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蘇彩足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教授
蘇朝墩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教授
徐仁輝	私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江大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

法律組

劉興善	考試院考試委員
董保城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陳榮傳	國立台北大學司法學系教授
黃榮堅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林誠二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蔡德輝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土地組

楊松齡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吳清輝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市政與環境規劃學系副教授
吳耿東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

教心組

林玉体	考試院考試委員
張明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
鄭志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林世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副教授

新圖組

黃慕萱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
彭芸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
楊美華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
陳昭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
張譽騰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博物學系副教授

財經組

黃世鑫	國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吳忠吉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鄭詩華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教授
游智賢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羅孝賢	私立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副教授
陳光辰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副教授

會計組

- 歐進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教授
蘇裕惠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顏月珠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蔡博賢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交通組

- 汪進財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
黃承傳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
李治綱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
顏進儒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教授
吳淑女 私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都建組

- 何友鋒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教授
馮正民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
施鴻志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葉光毅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林慶元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
白省三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副教授

土測組

- 歐章煜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學院教授
林美聆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林炳昌 私立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宋國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陳家洵 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教授
黃金維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醫藥組

- 戚謹文 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教授
楊順聰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教授
陳志宏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千華陪您一路遙遙領先

序

法學緒論（法學大意），乃法律科學初步且扼要之說明，其為法學入門的學科。一般大學法律系及部分社會科學學系一年級均開設此學科，為學生日後的法學教育提供基礎。但是由於早期內容極具深度的法緒教材，在法令快速變更之後，錯誤過多；此外，學生欲掌握法緒內容，深入淺出，極其不易；而不同教師對法緒學門的教學目標及應涵蓋內容的見解，亦不盡相同。隨著社會變遷快速，新科技及新課題不斷在社會各層面困擾法律的形成與執行，法律教育本身也面臨不斷擴增新課程及原有課程內容持續加重的困境，亦使總括法律所有範疇之法學緒論科目，益加繁雜及難以掌握。

法學緒論之主要目的，在於培養讀者基本之法學概念，進而使其對於國內之各重要法規有初步之認識。而有鑒於許多讀者並非法科學系出身，對於基礎之法學知識並無接觸，因此本書以一般教科書之重點整理之方式，詳述各章之重要內容，且各章開頭，皆有對於本章之重要關鍵提示，協助同學掌握各章之重點內容，進而以淺顯易懂之文辭敘述，使讀者得以迅速了解該章之內容即架構，並於各章節之最後，設有牛刀小試之試題選編，協助同學於建立該節之初步概念後，得立刻以試題演練之方式，測驗自己對於該章節之認識是否妥適。最後，在各章後，有滿分題庫演練，使同學掌握命題趨勢，熟悉答題技巧，為同學建立理論與實際演練並重之經驗。

在此一定要提醒參加公務員考試的考生：在繁忙的研讀之餘，利用時間翻閱報紙，明瞭最新時事，並留意重要大法令的修改，面臨考場即能胸有成竹、得心應手。

本書係作者累積多年教學及實務運作經驗，蒐集目前法令之相關資料而成，惟法律乃社會學科之一，其思想及相關立法資料不斷演變，本書以基礎之法學概念為基礎，輔以最新立法修正之資訊及實務見解，希冀對於同學有所幫助，建立基礎之法學知識，惟疏漏之作，錯誤在所難免，盼各先進不吝賜教。

贏的策略

法學一門，浩瀚如海，淵綜廣博，對一個學習者而言，想要深入瞭解、完全掌握絕非易事。然而僅需求得一個初步的常識瞭解，則不如想像中困難，「法學緒論」一科的存在目的，也僅在於此。

「法學緒論」乃就法律基本原理原則及重要的現行法律為一般綜合性、概念性的介紹之學科，其原屬基礎法學的範圍，乃學習法律必經的入門；當前高普考試以之為綜合知識之共通測驗科目，務期使一般公務員具備基礎法律知識，以為依法行政之基石，誠屬確當。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法學「緒論」雖予人「基礎」的印象，在準備上卻仍有其困難之處。亦即，由於該科目是法律領域中所有相關知識的總概述，因此範圍可謂係廣闊無邊；其次，對一個初學者而言，「法學緒論」所提到的基本概念，由於太過抽象，常讓人無具體掌握之感。因此讀者在準備上，仍須投注一定的心力，以嚴謹的態度準備，方法上須認清考題的長期趨勢，對於法學的整體架構要能確實掌握，對於基本概念的理解務求清晰明澈；另外，在準備工具上，要揀選適當的教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達成最大的效果，本書的出版，就是希望能達成幫助讀者上榜的理想。

準備方式

法律的學習，一般而言，是由抽象到具體、由理論而實際。本書的章節編排，具體而微的顯現了這種正統的法律學習層次。我們可分三部份來理解：

- (一)須瞭解的是法律的最基本理念及其社會角色，所以，前面幾章所處理的是法律的概念、系統、淵源等問題。
- (二)必須認識法律的基本內部結構及運作方式，所以中間數章討論的是法律的制定方式、位階、分類等問題。
- (三)進入法律的實際效果，讀者須對現行重要成文法的規定及其指導原則有初步瞭解。

此三部份的重要性，大體上言是由前往後遞增，尤其是現行重要成文法的基本概念更值得讀者費心準備，惟為求萬全，前面章節較抽象的部份仍不

可偏廢，畢竟成功絕非心存僥倖者可致！就具體的準備方法言，分以下數點討論：

1. 先就重點內文為精練之研讀，再循序由牛刀小試至習題演練就題目培養熟悉度：本書雖已羅列大部份重要的相關試題，然而他的作用並不在於取代其他系統論述的教材。讀者在學習之時，仍應在精心研讀相關資料，對該章所討論的課題有初步認識後，才以本書進行練習。否則紊亂次序，徒然事倍功半。
2. 原則上以本書為基本架構，再輔以相關之法律基礎文章，而以日常生活之法律問題為檢驗：「法學緒論」一科之準備，應以一本編寫詳盡、卻又不致繁瑣的教科書為藍本，以建立堅實的基本觀念。惟國家考試有其獨特的性質，併有加重日常生活之法律概念為出題方向，只憑一般教科書未必能克盡其功，因此最好仍輔以生活上之法律文章及法律新聞，兩者相輔相成，方是正確而完備的準備方式。
3. 多作試題演練，培養對題目之熟悉度：讀者在學習的過程中，若不能時時演練、複習所習得的觀念，他們將只在腦海中做短暫的存留，永遠無法內化為思維中根深蒂固的一部份。本書所能發揮的最大作用，就在於有次序的以整理好的題目引導讀者，助其將已習得的法律常識，鎔鑄成堅實的體系。另外，讀者在每章的題目練習完畢後，若能進一步熟悉以未來考試方式設計的模擬試題，未來臨場時必更有信心。
4. 注意生活週遭所發生之生活法律事件，拓展法律適用之廣度：近來的考題趨勢偏好時事題，因此考生在研讀之餘，仍宜關心社會上相關時事的變化，利用準備空暇，多注意新聞報導，尤其是政府新近修改或全力推動的法律，否則，空有滿腹經綸，只因不諳時事而望題興嘆。
5. 綜上，考生在準備「法學緒論」時雖然絕不可輕忽。準備時盡量找出重點，不要花太多時間於零碎的細節，讀者無須鑽牛角尖。另外，就本科之準備上，由於選擇題形式作答較易，沒有特殊的作答技巧，也不須全盤背誦，考生較不易在考場失意。

試題分布

1. 法律之基礎概念部分：應注意法律與社會現象的關係「法律與道德、法律與經濟」、法律的分類「特別法與普通法、實體法與程序法」、法律的適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擬制與推定」、「法律的解釋「論理解釋」、法律的效力「關於人、時的效力」及基礎法學之概念「如法律的一般原理原則」、各種法律之制裁「民事、刑事及行政制裁(尤以對公務員之制裁)」
2. 民法部分：應注意權利主體「權利能力」、權利客體「動產、不動產」、法律行為「意思表示」、親屬「親等、血親與姻親」、身分關係、繼承關係等重要內容，尤以民法總則編、親屬編之重要條文，以及常見的名詞定義「消滅時效、物權法定主義」更是常考重點；更值得注意乃是民事特別法「公司法（種類及要件）、票據法（種類及要件）」亦為命題之範圍。
3. 刑法部分：刑法總則之範圍「刑法的基本原則（罪刑法定主義、從新從輕原則）、罰金與罰鍰、刑的種類（主刑、從刑，法定刑、宣告刑及執行刑）」。
4. 行政法部分：基本觀念題「行政法的範圍、行政處分的概念、行政訴訟之概念」。
5. 訴訟法部分：分別就司法制度「法院組織、審檢關係」、各種訴訟制度之基本概念「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解決私權爭執的法律程序、上訴與抗告之分別」為命題。

總之，充分的準備，良善的方法是考試獲取高分的不二法門，只要能將上述準備方法仔細領悟，並勤加演練，相信讀者必能輕鬆獲取高分，一舉高上！

千華公職資訊網

<http://www.chienhua.com.tw>

活化你的閱讀 強化你的實力

【平面教材+網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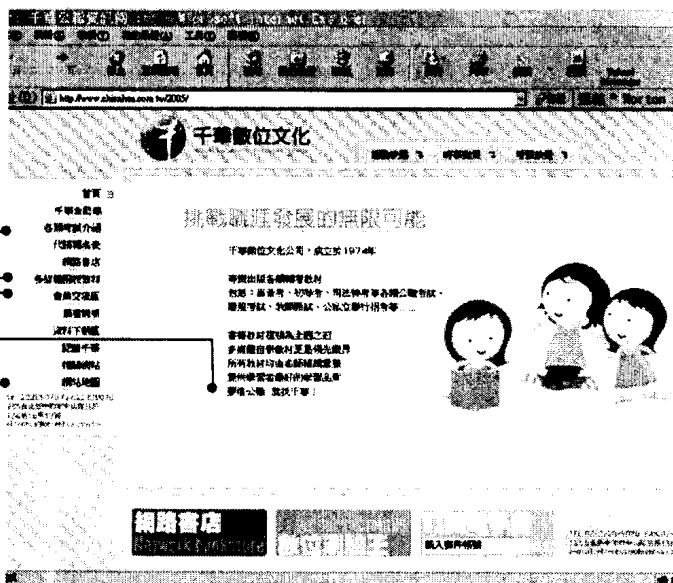
多媒體函授教材

各類考試介紹

千華首頁

會員交流

網站地圖



<http://www.chienhua.com.tw>

超值售後服務 成功自學有撇步

目 錄

第一章	法律的進化	1
第一節	法律演進的數時期	1
第二節	現代法律的趨勢	4
第二章	法律基本論	7
第一節	緒論	7
第二節	法律之淵源	11
第三節	法律之類別	19
第四節	憲法	38
第五節	法律	41
第六節	命令	44
第七節	地方自治法規	48
第三章	國家與國民	54
第一節	國家	54
第二節	國民	58
第四章	法律的制定、公布、修正與廢止	61
第一節	制定機關	62
第二節	制定程序	62
第三節	法律之修正	65
第四節	法律之廢止	66
第五節	法規施行期限之延長	68
第六節	法律改廢失效之例外	69

第五章	法律的效力範圍	71
第一節	關於時之效力	72
第二節	關於人之效力	75
第三節	關於地之效力	77
第四節	事的效力	80
第六章	法律的解釋與適用	83
第一節	緒論	84
第二節	機關解釋	85
第三節	學理解釋	89
第四節	法律適用之方式	93
第五節	適用法律之原則	95
第七章	法律的制裁	112
第一節	緒論	113
第二節	刑事制裁	114
第三節	行政制裁	117
第四節	民事制裁	120
第五節	國際制裁	122
第六節	自力制裁	124
第八章	法律關係	141
第一節	法律事實	142
第二節	權利	143
第三節	義務	149
第四節	法律關係之主體	150
第五節	法律關係之客體	154
第六節	法律關係之發生、變更與消滅	159
第七節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基本原則	161

第九章	司法救濟	170
第一節	司法權緒論	171
第二節	民事訴訟	173
第三節	刑事訴訟	179
第四節	訴願與行政訴訟	185
第五節	請願	188
第十章	個別法律重要內容	201
第一節	民法	201
第二節	商事法	220
第三節	刑法	231
第四節	行政法	242
第五節	國家賠償法	252
附錄一	相關法規	276
	刑 法	276
	行政罰法	326
附錄二	近年考題及解析	334

第一章 法律的進化



高分要訣

本章在於給予讀者關於法律演進之概念，讀者只要掌握法律演進四個時期的背景原因及法律現象特色，尤其對於目前法律進展趨勢：「法律社會化」及「法律國際法」兩部份，更須加以琢磨。



重點整理

第一節 法律演進的數時期

依照學者的看法，法律的演進，可分為下列數個時期之進化：第一期為「神秘法時期」，第二期為「權力法時期」，第三期為「權利法時期」，第四期為「社會法時期」，以下分述之：

一、神秘法時期

原始社會以宗教信仰和習慣來維持社會秩序，法律之概念不甚明確，完全以祭司及長老為最後的裁判者。此一時期所制定的法典雖已與原始社會規範脫離，但仍附有宗教、道德的成分，而被視為「神秘法時期」。

